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马腾)

本人作为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坚持职业操守，谨慎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独立董事马腾：1985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历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研室主任。现任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理论教研室主任。兼任中国法律史学会理事、东方法律文化分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律思想史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墨子学会理事、中华司法研究会理事；2023 年 6 月起，担任金时科技独立董事。

本人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的现象，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7	7	0	0	0	3	3	0	0	0

2、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
2024年3月 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第一 次会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议案》	

3、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召开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主持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结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工作态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等各项关键数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并制定了其 2024 年度的薪酬标准，同时对公司现有薪酬制度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审议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人参与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协同其他委员，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审议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采用到公司所在地实地现场交流、到公司董事长常驻地现场交流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信息披露情况、对外担保、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与交流，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发表独立意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

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4、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以上是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对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腾

2025 年 4 月 28 日